|  |
| --- |
| **临床医学院本科生请假条** |
| 姓 名： | 学 号： | 班 级： 级（5/5+3/8年制） |
| 请假时间： |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共 天。 |
| 请假事由（注明具体原因）： 学生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家长姓名： 联系方式：  |
| 辅导员意见：辅导员签名： 医院教务员签名： 学院盖章：日期：20 年 月 日 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 |
| 分管副书记意见：分管副书记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 |
| 备注：1. 请假3天以内，由辅导员和教务员批准；3-7天以内由辅导员和教务员批准，学院分管书记批复，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超过7天或与实习安排冲突的，原则上不予准假。
2. 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临床学习实践要求，学生因故不能坚持学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一律按照旷课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见实习缺勤情况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与考试成绩和实习出科考试资格挂钩，具体情况由教务员老师审定并签字。在传染病医院和精神卫生中心实习期间，由临床医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审定并签字。
3. 学生请假在外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请假期间出现任何问题，由本人负责，请假期满，应携带请假条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则应按照请假流程办理续假手续。
4. 请假条一式三份，分别由学生本人、学生辅导员和医院教务员、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留存。
 |